

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

學生姓名：.....

身分證字號：.....

就讀科別：.....科

畢業年度：民國.....年

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，因

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

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

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2 年

此致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申請人：.....

與學生關係：本人 其他：

備註：

1. 申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申請展延，擇一原因並附證明，展延以乙次為限，修業年限屆滿後不得申請。
2. 延修生重修事宜，請洽課務組；延修生平安保險，請洽學務處。
3. 本表填妥後，請交回教務處。